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25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蔡宗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4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3年10月2日死亡，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從而，蔡宗權在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蔡宗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